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八年

3月

目录

1. 国务院将税率简并至 16%、10%两档.....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常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
3. 4 月 1 日起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5

1、国务院将税率简并至 16%、10%两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进一步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实施如下减税调整措施：

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降至 10%，预计全年可减税 2400 亿元。

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

三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实施上述三项措施，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 4000 亿元，内外资企业都将同等受益。

2、常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不包括非营利组织的营利收入。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50% 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七、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八、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四、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五、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六、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3、4 月 1 日起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完善，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纳税信用评价级别对企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从 4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级别将由原来的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

一、纳税信用级别划分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期，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具体参见以下标准：

A 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纳税人

B 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纳税人

M 级(新增)：

①新设立企业(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②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C 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纳税人

D 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的纳税人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二、对 A、B、M、C 级纳税人的举措

1、对 A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1)向社会公告 A 级纳税人名单；

(2)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可通过网上勾选平台，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可评定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享受出口退(免)税便利措施；

(5)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6)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一百万元及以上的，主管国税机关无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7)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等。

2、对 B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1)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2)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可通过网上勾选平台，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3)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等。

3、对 M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1)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可通过网上勾选平台，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2)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4、对 C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可通过网上勾选平台，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对 D 级纳税人的惩戒措施

- 1、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 3、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四类，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 4、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 5、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 6、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 7、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 8、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四、特别提醒

- 1、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的十种情形：
 - (1)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2)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3)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5)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6)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7)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8)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9)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10)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2、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的四种情形

-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3、注意以下扣分事项

- 第一、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具或核销外出经营管理证明的，按次扣 3 分；
- 第二、未按照相关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的，按次扣 3 分；
- 第三、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的，将按税种按次扣 5 分；
- 第四、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的，按次扣 5 分；
- 第五、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照规定解缴的，按次扣 11 分。